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8〕24号



关于印发《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 党校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暂行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暂行规定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8年5月7日

附件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校建设，推进我校党建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党校）是在校党委直接领导下培养高素质干部队伍、对党员进行经常性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和学校骨干人才的主渠道，是党员干部增强党性锻炼的大熔炉，是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阵地。

第三条 党校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党校姓党的根本原则，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秉承“坚定政治方向、坚持实事求是、坚持质量立校、坚持从严治校”的总体要求，把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作为党校教学首要任务，努力培养党性强、作风正的干部队伍，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党员队伍和身心素质全面发展的学生骨干队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

第四条 党校施行学校党校和分党校两级运行机制。

第五条 学校党校实行校务委员会领导体制。在校党委领导下，重大事项由校务委员会决定。校务委员会委员由校党委任命，主要由校党委各部门和部分分党校负责同志组成。学校党校校长（校务委员会主任）由校党委书记兼任，副校长（校务委员会副主任）由校党委副书记兼任，根据需要设常务副校长一名，一般由党委组织部部长兼任，负责党校日常事务。学校党校设办公室，配备办公室主任及干事各一名。

第六条 有学生的二级党组织须建立分党校。分党校校长和副校长由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兼任。分党校设校务委员会，根据需要由 3-5 人组成，组成人员一般在二级党组织委员、党务秘书、党支部书记、团委书记中确定，并明确分党校日常工作负责人，分党校的重大事项由分党校校务委员会讨论决定。分党校的设置、撤销及校务委员会委员的变动需报学校党校核准。

第七条 学校党校与分党校合理分工，共同履行教育培训职责。

（一）学校党校的基本任务：

一是负责处级干部、处级后备干部、基层党支部书记及其他党务工作干部的教育培训及上级组织部门的干部调训；

二是组织开展学校层面师生党员的政治理论学习；

三是负责对师生入党启蒙、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

四个阶段的学员组织开展集中理论学习；

四是对分党校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五是开展高校党建工作理论研究；

六是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分党校的基本任务：

一是根据学校党校年度工作安排制定分党校工作计划，做好工作总结；

二是负责对师生入党启蒙、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四个阶段的学员开展线下理论学习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三是积极主动配合学校党校开展线上理论教学工作，共同完成师生入党教育培训；

四是承担学校党校的部分工作或共同组织有关活动。

第八条 学校党校负责对分党校进行业务指导。业务指导包括对分党校执行中央有关党校工作的方针、政策的情况进行调研，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分党校的教学科研、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等进行调研，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定期召开下级党组织党校校长会议，沟通信息，总结经验，研究工作；对分党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定期评选先进分党校和党校工作先进个人。

第九条 党校工作作为学校党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党建工作目标，一起部署，一起考核。党委常委会要把党校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度听取党校工作汇报，专题研究党校工作。二级党组织每学期召开分党校工作会议，

专门研究部署分党校工作。

第三章 教学管理和科研工作

第十条 教学是党校的中心工作，党校一切工作都要围绕教学工作进行，为完成教学任务、提高教学质量服务。

第十一条 党校教学总体要求是始终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放在首位，以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为主课，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紧紧围绕提高党的执政能力这一主题，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课地位，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党校要坚持从严治校的方针，严肃政治纪律和校纪校规，不为错误思想提供讲坛。

第十二条 加强分类培养和分层指导。党校要以切实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理论基础、世界眼光、战略思维、党性修养为目标，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党员干部队伍的实际状况，设计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岗位的学习班次，合理安排党校教学的课程体系。

第十三条 注重提高教学质量。党校教学要在内容上注重政治性，在形式上注意灵活性，系统讲授和专题研讨相结合，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理论学习与考察实践相结合，平时考查与结业考试相结合，培训期间的集中性教育与平时网上党校的经常性教育相结合，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发挥“校中校”的独

特优势，利用学校现有资源，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四条 创新党校教学方式。倡导和运用研讨式教学、案例式教学、体验式教学、情景模拟式教学和现场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深入开展领导工作经验交流和党性分析等教学活动。充分利用电子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优势，搭建网上党校学习平台，进一步完善在线学习和考核系统，实现学习资源互融互通和教学课程动态更新，提高教学的吸引力感染力，增强教学效果。

第十五条 建立党校教学纪实机制。党校举办的各类班次都要制定教学计划，对教学目的、内容、时间、形式和要求等做出明确要求，对各类别、各层次、各形式培训班的学习情况、考核结果作详细记录，每期教学工作结束时要及时进行总结。

第十六条 提升党校科研水平。党校科研要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科学严谨的学术规范，紧紧围绕教学展开，大胆探索，努力推进理论创新，及时跟进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为党员干部学习贯彻中央精神提供正确引领和学理支撑，以更多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服务于党校教育培训。

第四章 师资建设和学员管理

第十七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党校要着力建立一支素质优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适应新时期党校干部教育培训要求的以兼职为主的党校教师队伍。

第十八条 校党委常委、校级领导干部和学院党委正副书记

担任党校兼职教师。同时可聘请党政部门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中青年骨干教师、有一定理论修养的离退休老同志作兼职教师，也可聘请校外专家、学者担任兼职教师。

第十九条 受聘教师必须具备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知识，有较高的党性修养和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有严肃认真的治学精神和教学态度，有探索、研究现实和理论问题的勇气和水平，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负责同志要经常到党校讲课，二级党组织负责同志每学期至少到分党校讲一次党课，特别是要坚持到党校的一些重点班次讲课和作报告，要坚持与这些班次的学员座谈、交流、研讨一些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

第二十一条 党校兼职教师参与各级党校培训管理、学员监考、命题阅卷和集体备课等教学活动可按照有关规定领取适当的津贴或课时费。各分党校可在年度工作计划的基础上每年底向学校党校申领兼职教师课时费专项补助，经学校党校负责人批准后统一划转各分党校。

第二十二条 党校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必须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实事求是，继承和发扬党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事业使命感做好党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要从政治上、业务上、生活上关心党校工作人员和师资队伍，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学习与提高的条件，

安排他们阅读相关文件和报刊杂志，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班、研讨班、考察调查和学术交流等活动，不断提高党校教师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第二十四条 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不同培训对象和学习班次的学员必须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完成学习任务，通过考核后取得党校统一印制、颁发的各类培训证书、结业证书。因故未按规定参加党校培训轮训或者未达到培训轮训要求的，应当及时补训。参训学员不论什么级别，都要认真遵守考勤制度、请假制度、考核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党校每期培训结业时，按学员总数的一定比例评选优秀学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健全学习培训结果运用制度，学员在党校的培训情况应当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正式发展、预备党员转正、领导干部选任的必备内容和重要依据。

第五章 教学场所与经费保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校应有固定的教学场所，并配备教学所需的必要设备，以确保党校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校办学经费每年由党校编制年度计划，上报学校，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分党校工作经费在二级党组织党务工作经费中列支，二级党组织也可按照党费使用相关规定从二级党组织代管党费中列支部分经费作为分党校教育经费的补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党校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